

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買位計劃）

收費指引

【適用於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一）及中度照顧級別】

1. 《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協議》（《協議》）- 住宿及護理

1.1 根據《協議》第 1.1 段，「住宿及護理」的釋義指在院舍內提供的住宿、膳食、個人起居照顧和護理，以及適當附帶提供的所有其他相關物品及服務。

1.2 根據《協議》第 6.1 段，院舍營辦人可向每名透過買位計劃入住的住客收取不超過買位協議列明的費用，即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一）每月 1,656 元及中度照顧級別每月 1,079 元。

2. 附加收費的基本原則

2.1 買位計劃下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一）的服務對象分別是輪候長期護理院或中度智障人士宿舍的精神復元人士及／或智障人士，而中度照顧級別則是輪候中途宿舍的精神復元人士或輔助宿舍的智障人士／肢體傷殘人士／智障及視障人士／精神復元人士。經買位計劃入住院舍的住客每月繳付的費用應包括一般達到上述院舍所提供照顧程度的殘疾人士的所有住宿及護理費用，包括膳食、為有吞嚥困難的殘疾人士提供軟餐服務（軟餐服務）、個人起居照顧和護理，以及適當附帶提供的所有其他相關物品及服務。

2.2 當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一）住客的身體機能衰退至超逾長期護理院或中度智障人士宿舍可提供的照顧程度，或中度照顧級別住客的身體機能衰退至超逾中途宿舍的精神復元人士及輔助宿舍的照顧程度，可能會有特別的護理需要¹。如住客有特別的個人護理需要，並超逾一般買位院舍所提供的護理程度，院舍可按特別需要的照顧安排及護理用品收取費用，同

¹ 如買位院友所需的照顧服務超逾相應的程度，可經評估後轉介其他合適的資助住宿服務。

時必須遵守以下原則：

- (i) 住客及其家人應有**選擇自行購買該些物品的權利**；
- (ii) 以**實報實銷**的形式，收取不超過照顧安排及護理用品成本的費用；及
- (iii) 不會嚴重損害**住客的權益**。

就此方面而言，院方必須與住客及其家人／監護人**商討**有關安排，並應考慮住客的**財政狀況及承擔附加費用的能力**，以便共同尋找可行的解決方法。如住客及其家人／監護人因為經濟困難而未能負擔所需費用，院舍應酌情考慮及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以確保住客不會因經濟困難或其他原因而得不到應有的照顧服務或護理用品。

2.3 超逾長期護理院或中度智障人士宿舍程度的照顧安排和護理項目，舉例如下：

- (i) 尿片及導尿用品；
- (ii) 補充營養奶；
- (iii) 特別／額外醫療及復康用品；或
- (iv) 特別／額外傷口及皮膚護理用品。

2.4 如住客因應個別健康狀況而需要定時覆診／取藥，家人／監護人應多參與照顧入住院舍的殘疾人士，並盡可能陪同他們覆診／取藥等，以便直接向醫護人員了解他們的最新健康狀況和商討照顧安排，讓他們感受家人／監護人的支持及關顧。如家人／監護人未能陪同住客覆診或取藥，可自行安排由其他人士提供協助或由院方轉介其他機構提供陪診服務，有關收費應由有關機構釐定及直接收取，院方不得藉此收取額外費用。如院舍安排員工陪同住客覆診或取藥，可先取得家人／監護人的同意以**實報實銷**的形式收取交通費用。然而，院方應留意在院舍內當值的人手必須符合相關要求以照顧其他住客。在任何情況下，**住客不應因為經濟困難或其他原因而得不到應有的治療**。

2.5 院舍應為住客提供合適的照顧服務及設施，包括提供空氣流通及清潔衛生的居住環境，以確保住客得到適切的照顧。買位計劃下屬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一）及中度照顧級別的資助金額已包括為住客提供空調設施的相關電費，因此屬高度照

顧級別（類別一）及中度照顧級別的院舍不得向住客收取冷氣費。

2.6 買位計劃下的資助金額已包括為住客提供軟餐服務或製作軟餐的相關費用，因此院舍須為有吞嚥困難的殘疾人士提供軟餐服務，而不得向住客收取有關軟餐之費用（例如：凝固粉）。

3. 服務質素標準

院舍營辦人須遵守社會福利署發出的《服務質素標準執行指引》，從而制訂有關政策、程序及所需的文件，以及落實執行有關的服務質素標準。根據服務質素標準12，**院舍應盡量尊重住客在知情下作出服務選擇的權利**，院舍須備有政策及程序，讓住客可在合適的情況下根據所獲服務的資料作出選擇及決定，而該政策及程序應可供他們閱覽。院舍應在既定的機制，如通告、入住約章等，將本指引附加收費的基本原則第2.1、2.2、2.4、2.5及2.6段向住客、家人／監護人詳細解釋，讓他們明白有關收費安排，並作出合適的決定。

社會福利署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2026年5月